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6〕第44号

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钟艳、余梓鹏等3人的工资。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钟艳、余梓鹏等3人被拖欠的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2026年9月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股（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307号102室）。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人：林同志、周同志

联系电话：0754-85855223



附：相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二）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